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92 年 5 月 28 日訂定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8 次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與依據)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資金貸與之安全，加強財務之穩健與業務之發展，特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因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之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決策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評估結果應併同資金貸與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董事會就資金貸與他人案應自為通過與否之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經資金貸與者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內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限

制，其貸與限額及貸與期限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訂定之。

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額度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融資金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且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一、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合計數(含已簽訂之銷貨及勞務合約金額)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合計數(含已簽訂之進貨及勞務合約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以一年內融通資金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經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短期融通資金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利率由雙方議定之，但除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利率不得低於貸與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外，餘不得低於貸與日台灣銀行基準利

率加計百分之一。

第六條

(資金貸與程序)

本公司提案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分析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事項，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轉送法務單位或稽核人員依規定辦理徵信作業。

(二)再次借款時，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得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酌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資金貸與案。

三、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申貸人信用評核欠佳、借款用途不當，或有其他疑慮而不宜貸放者，法務單位或稽核人員應將拒貸理由轉送財務單位，經簽奉核定後，儘速覆知申貸人。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並無其他疑慮，法務單位或稽核人員應擬具徵信報告及相關意見，由財務單位併同資金貸與案逐級簽呈董事長審核，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審議決定。

(三)資金貸與案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將相關貸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通知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一)資金貸與案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經簽章於收據後，經辦人員應確實辦

理對保手續。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為公司者，應注意其公司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五、徵提擔保品：為確保債權，借款人除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子公司，應開具與借款同額之擔保本票交付本公司，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並應由借款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 六、保險：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載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七、撥款：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可撥放款項。
- 八、登帳：本公司於完成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逐筆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

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借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如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延期手續。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明細表，並附具意見後備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貸與金額之清償)

借款人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後歸還借款人，如有須塗銷抵押權登記者，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確定已全部清償始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手續。

借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應依法執行必要之債權保全措施。

第九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營業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需要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再經本公司同意，嗣提子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前述本公司之同意，係指由財務單

位逐級簽請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之子公司提案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分析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事項，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經其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需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且資金貸與金額逾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子公司，且資金貸與金額逾新臺幣五仟萬元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資金貸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資金貸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者，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需於最近一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請承認。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累計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累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帳務處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及改善計畫提供與審計委員會。

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依本公司獎懲作業程序提報考核。

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本辦法修正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就本辦法修正案之異議或書面聲明之反對意見，應併案提報股東會討論。